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宁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31（港币柜台）及 82331（人民币柜台）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通过促进和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升公司董事会效能及决策质素，并提高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管治水平。

2. 背景

公司致力于构建多元、包容和协作的企业文化，并充分认识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一个多元化的董事会是维持高效运作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董事会应体现观点与角度的多元化以及丰富的经验，这可以通过多种因素来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经验、技能、知识、独立性、性别、年龄、残疾、种族、民族、性取向、教育背景、文化背景以及董事会任期等。

3. 董事会组成

3.1 独立性

董事会内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应保持均衡，以确保董事会具备高度的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具备充分的才干及视野，其意见才具影响力。董事会将定期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年期是否超过九年）。

3.2 专业经验、技能和知识

董事会应由具备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广泛技能、知识和经验的合格董事组成。董事应拥有多元化的背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相关业务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其他辅助性专业知识，包括法律、监管、财务和会计、精算、人力资源和薪酬、数字化和技术、市场营销和销售、产品管理、并购、战略规划、国际业务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董事会将透过编制及定期更新董事会技能矩阵，检视及确保董事会整体具备上述多元化的技能与知识。

3.3 性别

公司承诺在所有运营业务范畴提供一个不论性别相互尊重的环境，并致力维持一个不受骚扰或不存在任何基于性别、身体或精神状况、种族、国籍、宗教、年龄、家庭状况或性取向歧视的工作间。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董事候选人的甄选及委任。公司将确保董事会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单一性别的董事会将不被视为已达致董事会多元化。

3.4 董事会人数

董事会人数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重大影响。公司会在维持适当董事会规模下，积极寻求实现多元化。如有需要，董事会可通过委任新董事或在现有董事退任时调整组合，以提升多元化。无论如何，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均须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4. 可衡量的目标

在评估董事会候选人时，提名委员会将考虑上述多元化视角，并根据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技能矩阵，制定实现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标，提交董事会批准和采纳。董事会技能矩阵应展示董事会整体技能、经验、资格及专长，并与本公司长远策略及多元化目标连接。

提名委员会可随时寻求改善董事会多元化的一个或多个方面，并监督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展。

5. 监督和报告

提名委员会将负责确保本政策得到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实施。公司须在年度报告的企业管治报告中每年披露本政策的摘要，包括董事会设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标、该等目标的实现进展，以及董事会就本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的年度检讨结果。

6. 政策审查

本政策应每年进行审查，以评估其有效性。即使已达成现有的多元化目标，仍须每年进行检讨。本政策可由董事会不时修订，检讨结果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